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12.5%股权。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